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3〕24号

关于申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招引奖励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知识产权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宁知〔2022〕41号）文件规定，现就申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招引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2022年3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止，成功引进注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的运营单位，该运营单位应是在南京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纳税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申报，各企业于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登录“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nqt.nan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初审。各区（园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网上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复审。

（三）评审。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组织评审，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拟奖励建议；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确定拟获奖单位名单。

（四）公示。拟获奖励单位在宁企通惠企综合平台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

（五）奖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放相应奖励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引进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供:

1.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经营证明;

2.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名称、住所、首席代表、代表、业务范围等内容;

3.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证;

4.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5.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二）招引企业需提供:

1.招引企业的营业执照;

2.招引企业与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书或协议书;

3.如委托书中被委托人为企业职工，需提供企业与被委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被委托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4.承诺书，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三）其他证明材料等。

四、其他事项

（一）“宁企通”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网上申报材料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将纸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填报资料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凡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享受奖励资格，收回已领取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做好奖励政策宣传解读，并于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招引奖励汇总表》（附件 1）、《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2）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联系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 余国权,84648804。

附件：1.申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招引奖励汇总表

2.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招引奖励汇总表

序号	企业信息			招引外国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发放机构	企业注册地址	外国企业名称	代表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证发放机构
1								
2								

附件2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项目预期绩效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引进外国专利机构名称	首席代表姓名			
1																	
2																	
	合计																

填报说明：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